

防疫物资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滨党发〔2020〕23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津滨财预〔2020〕207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2年11月-12月，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的“防疫物资购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2.22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根据《关于调整滨海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的通知》（滨新冠防指发〔2021〕77号）“物资调配保障组”的要求，负责防控工作所需专用应急物资的采购、供应

和调拨。及时了解和汇总各单位工作物资情况，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相关问题。区应急局 2022 年度实施了防疫物资购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高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物资保障能力，规范疫情应急物资购置、储存、调配及管理。

2.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防疫物资购置，涉及计划购置 N95 口罩 177.4 万个、一次性口罩 46.5 万个、防护服 62.685 万套、一次性手套 161 万个、护目镜 11 万个、医用隔离面罩 54.17 万个、隔离鞋套 5.6 万个、洗手凝胶（500mL）0.12 万套、酒精消毒剂（500mL）0.15 万套、干粉灭火器 0.002 万件、二氧化碳灭火器 0.002 万件、短棉衣 0.05 万件、隔离衣 2 万件、新冠抗原检测试剂 240 万件。

重要实施节点为：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3.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区应急局，为提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物资调配保障工作效率和质量，按照市防指和滨海新区防指的指示要求，成立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组，下设 6 个小组：综合协调小组、信息通讯小组、物资运输小组、道路保障小组、物资调配小组、物资调拨小组。

为积极应对突发事件，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有效保障各

类突发事件处置所需的应急物资，保证救灾物资数量和质量，切实增强灾害救助快速反应能力，区应急局确定了 11 家企业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物资合作单位。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 4036 万元，实际到位 2623.2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5%。资金拨付如表 1 所示。

表 1 资金拨付

申请批次	批复批次	文件号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资金(万元)
第一批	第一批	津滨财行政指〔2022〕1号	202.23	194.77
第二批	第二批		292.00	292.00
第三批	第四批	津滨财行政指〔2022〕3号	306.00	306.00
第四批	第五批		3.00	3.00
第五批	第六批	津滨财行政指〔2022〕7号	234.50	195.14
第六批	第七批		21.50	21.50
第八批	第八批	津滨财行政指〔2022〕29号	616.50	616.50
第九批	第九批	津滨财行政指〔2022〕40号	215.17	215.17
第十批	第十批	津滨财行政指〔2022〕44号	204.10	204.10
第十一批	第十一批		88.45	88.45
第十二批	第十二批	津滨财行政指〔2022〕55号	84.20	84.20
第十三批	第十三批	津滨财行政指〔2022〕81号	74.90	74.90
第十四批	第十四批	津滨财行政指〔2022〕84号	21.00	21.00
第十五批	第十五、十六批	津滨财行政指〔2022〕92号	306.50	306.50
第十六批				
第十七批	第十七批	津滨财行政指〔2022〕98号	26.25	-
第十八批	第十八批	津滨财行政指〔2022〕104号	91.80	-
第十九批	第十九批	津滨财行政指〔2023〕6号	219.40	-
第二十批	第二十批		68.50	-
第一批抗原	第一批抗原	津滨财行政指〔2022〕139号	400.00	-
第二批抗原	第二批抗原		560.00	-
合计			4,036.00	2,623.23

注：1.申请批次指区应急局申请资金名称，批复批次指区财政局批复名称。

本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2623.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为 100%。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0 元，资金沉淀率为 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为：完成疫情防控物资购置，满足核酸检测期间物资保障需要，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数量目标：购买口罩数量、购买一次性手套数量、购买医用隔离面罩数量、购买防护服数量等。

质量目标：采购疫情防控物资质量合格率 $\geq 90\%$ 。

时效目标：疫情防控物资购置到位时间及时。

成本目标：疫情防控物资购置成本 ≤ 4036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减少核酸检测期间疫情传播风险。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核酸检测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并采用抽查、审阅、计算、询问、观察、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实地调查、查阅案卷、听取汇报、查看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资料等方式收集信息，覆盖率 100%。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过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 92.22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4.50 分，项目过程 18.30 分，项目产出 37.42 分，项目效益 22 分。

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防疫物资购置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单位：分值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减分项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	100
得分	14.50	18.30	37.42	22	—	92.22
得分率	85.29%	79.57%	98.47%	100%	—	92.22%

评价结论：本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明确，预算执行合理，项目产出质量、成本符合规定。但是项目决策方面存在指标设置不全面、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预算编制佐证材料不齐全、未制定具体测算标准的情况；过程方面存在资金到位率不高、未制定紧急采购管理制度、缺少工作总结报告、部分制度执行不规范的情况；项目产出方面存在部分物资入库时间迟于计划时间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物资采购完成率为 99.84%，主要原因为防护服实际购买量较计划购买量减少 12300 件。项目物资入库完成率为 100%，物资出库完成率为 100%，防疫物资验收达标率为 100%。

计划成本为 4036 万元，实际成本为 3989.17 万元，成本节约 46.82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16%。防疫物资到位较及时，但第 20 批防疫物资、第 2 批抗原入库迟于计划完成时间。

（二）项目实现的效益

1.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物资的充足，减少了核酸检测期间疫情传播的风险，响应了动态清零、精准防控的政策，带来了极大的社会效益。保障了核酸检测工作的有序进行，也保证了全区绝大多数人民的正常生活，避免了因疫情带来的群众生活不便以及心理健康等问题，实现了全区社会稳定。

2.可持续性影响

规范了防疫应急物资的管理、出入库流程，明确了滨海新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物资调动流程等，从而保证了防疫物资的使用效率，最大力度控制疫情传播，切实保障了全区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完整、可行的防疫物资调配收发保障制度保证了防疫物资的使用效率，最大力度控制疫情传播，切实保障了全区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内容包括对发放的防疫物资及时性、对防疫物资的

保障频率、对发放的防护手套质量、对发放的 N95 口罩质量、对发放的防护服质量、对发放的医用隔离面罩/护目镜质量等方面的满意度。经调查，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7.4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基本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如第一批次成本指标未写明防护手套和灭火器的单价。

（二）预算编制依据性不足

预算管理上，区应急局在确定防疫物资采购数量和种类后，向签署防疫物资生产储备合作协议的单位进行询价，但未留存询价记录，测算数据缺少部分佐证依据。

（三）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

根据《滨海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调配保障组工作方案》，区应急局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生产经营防疫物资的资质文件、质量检测报告或出厂合格证明，但未留存部分供货单位防疫物资的检验报告或出厂合格证明；部分出库单未按照《收发管理制度》中“出库管理由两名出库人员签字”的规定执行。

（四）未制定紧急采购管理制度

本项目防疫物资购置启用了绿色通道，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0〕1号）《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管理办法》（滨新冠防指发〔2020〕6号）的要求，实行紧急采购，但未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建立紧急采购管理制度。

（五）部分物资入库不及时

部分防疫物资入库不及时，其中第20批防疫物资入库时间较计划时间晚6天，第2批抗原入库时间较计划时间晚2天。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规范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根据项目内容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细化和可衡量的指标，实施内容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规范设置指标值，如补充“防护手套和灭火器的单价”、项目名称与财政局预算通知中名称填写一致等。

（二）制定项目测算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建议主管部门为科学编制预算和减少预算调整做好基础工作，例如，区应急局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因

素，制定项目测算标准，并留存相应的询价依据和佐证材料，保证预算编制的精准性，确保每一笔资金使用的科学、合理。

（三）提高制度执行规范性，加强项目使用效果考核

严格按照收发管理制度的规定盘点入库，将入库资料及时归档，出库单按照收发管理制度中出库管理规定，保证两名人员签字确认，提高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在项目结束后，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加强项目使用效果考核。

（四）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完善管理制度

建议区应急局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尽快建立紧急采购管理制度。紧急采购由于时间紧，需要简化、优化审核审批流程，明确办结时间和责任，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审批流程，快速实施采购。

（五）明确采供双方责任，保障防疫物资及时到位

明确区应急局采购、仓储负责人及供货商等各方责任，制定采购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防疫物资紧急采购相关制度措施，保证防疫物资按期入库，为开展各项相关工作夯实物资保障基础。